

证券代码：836259

证券简称：高正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9,114.6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114.6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582.4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	-
-	-
-	-
-	-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E-48	建筑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C-34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8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77.9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1.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77.9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1.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产生的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因同一事项同时受监督管理措施1次及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因同一事项同时受监督管理措施3次及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林，201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数量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丹，202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4年5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数量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林侠，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2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数量9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1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1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

本次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